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
教學語言政策諮詢問卷調查結果(2008年)

附件一

回收問卷數目：250

會員學校數目： 353

回收率：70.82%

		④	③	②	①	①		
A. <u>基本理念:</u>	分析	十分贊成	贊成	不贊成	十分不贊成	沒有意見		
1	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對整個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深遠影響，故我們的意見會以 <u>全港學生</u> 的學習果效為依歸，而非以個別學校的學生為出發點。	個數	201	36	4	1	8	
	%		80.4%	14.4%	1.6%	0.4%	3.2%	
			94.8%		2.0%			
	平均數	3.81						
標準差	0.464							
2	我們深信『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』，應容許不同能力的學生運用適合的學習語言。學校不應再以教學語言分類，取消英中及中中的二分法。	個數	185	54	7	0	4	
		%		74.0%	21.6%	2.8%	0.0%	1.6%
				95.6%		2.8%		
		平均數	3.72					
標準差	0.508							
3	學校可按照學生能力、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三項準則，以專業角度自行決定教學語言。	個數	169	67	4	3	7	
		%		67.6%	26.8%	1.6%	1.2%	2.8%
				94.4%		2.8%		
		平均數	3.65					
標準差	0.578							
4	作為專業團體，學校應按設定的問責機制向持分者交待。	個數	161	78	2	0	9	
		%		64.4%	31.2%	0.8%	0.0%	3.6%
				95.6%		0.8%		
		平均數	3.66					
標準差	0.492							

		④	③	②	①	①		
B. <u>專業決策準則</u>	分析	十分贊成	贊成	不贊成	十分不贊成	沒有意見		
1	清楚訂定教學語言的定義							
	(1a)「以英語作教學語言」的定義：教師主要以英語授課、學生應以英文書寫課業及進行考核、教材應以英文為主，但學校可按學生能力輔以適量中文教材	個數	136	91	11	6	6	
		%		54.4%	36.4%	4.4%	2.4%	2.4%
				90.8%		6.8%		
		平均數	3.46					
	標準差	0.699						
	(1b)「以母語作教學語言」的定義：教師主要以母語授課、學生應以中文書寫課業及進行考核、教材應以中文為主，但學校可按學生能力輔以適量英文教材	個數	155	77	7	3	8	
		%		62.0%	30.8%	2.8%	1.2%	3.2%
			92.8%		4.0%			
平均數		3.59						
標準差	0.613							
2	為使香港學生能有更多機會學習英語，所有學校在初中階段都可以分科、分級、分班、分組、分時段或增潤課程的形式，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25%（不包括英文科），以英語作教學語言。	個數	102	95	23	13	17	
		%		40.8%	38.2%	9.2%	5.2%	6.8%
				78.8%		14.4%		
		平均數	3.23					
標準差	0.843							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
教學語言政策諮詢問卷調查結果(2008年)

		分析	④	③	②	①	①
			十分贊成	贊成	不贊成	十分不贊成	沒有意見
3	如學校決定在全級或個別班別/組別調撥多於總課時的 25%(不包括英文科) 以英語作教學語言, 則全級或個別班別/組別的學生須達到現有政策的學生能力要求。	個數	112	89	23	10	16
		%	44.8%	35.6%	9.2%	4.0%	6.4%
			80.4%		13.2%		
		平均數	3.29				
標準差	0.815						
4	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須具備現有教學語言政策要求的資歷。	個數	150	78	8	6	8
		%	60.0%	31.2%	3.2%	2.4%	3.2%
			91.2%		5.6%		
		平均數	3.54				
標準差	0.682						
5	以英語作教學語言時, 學校須制定適當的支援措施協助學生。	個數	172	73	1	0	4
		%	68.8%	29.2%	0.4%	0.0%	1.6%
			98.0%		0.4%		
		平均數	3.7				
標準差	0.470						

		分析	④	③	②	①	①
			十分贊成	贊成	不贊成	十分不贊成	沒有意見
C. 具透明度的監察機制							
1	學校角色： (a) 學校須於學校發展計劃中制定校本教學語言政策的三年策略, 上載於學校網頁內, 並作定期檢討。	個數	103	117	7	6	17
		%	41.2%	46.8%	2.8%	2.4%	6.8%
			88.0%		5.2%		
		平均數	3.36				
	標準差	0.669					
	(b) 學校有責任以學校報告或其他形式向持份者定期報導學生學習成果。	個數	113	111	7	3	16
		%	45.2%	44.4%	2.8%	1.2%	6.4%
			89.6%		4.0%		
平均數		3.43					
標準差	0.619						
2	校董會角色： 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須負責監控學校教學語言政策的推行及成效。	個數	127	105	8	0	10
		%	50.8%	42.0%	3.2%	0.0%	4.0%
			92.8%		3.2%		
		平均數	3.5				
標準差	0.564						
3	教育局角色： 教育局應定期檢視學校的教學語言政策, 並作出支援。	個數	114	114	7	2	13
		%	45.6%	45.6%	2.8%	0.8%	5.2%
			91.2%		3.6%		
		平均數	3.43				
標準差	0.597						